

#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

辽科协办发〔2021〕40号



## 关于开展“典赞·2021科普中国”活动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市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、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”的指示精神，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，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中国科协将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“典赞·2021科普中国”活动。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典赞·2021科普中国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“典赞·2021科普中国”活动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项目

本次活动征集项目为年度科学传播人物、年度科普作品。

1. 年度科学传播人物分为科研科普人物、基层科普人物、科普特别人物等三类。三类均含科普团队，可同时申报。

2. 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、科普影视频、网络科普作品、科普展览展品等四类。

3. 本次推荐项目总数为人物和作品每项均不多于 10 个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本次推荐工作在网上进行，相关信息请按中国科协奖项推荐与评审系统要求进行填报。

1. 申报人登录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qwyc.cast.org.cn/>）自行注册申报账号，点击下载《典赞-网上申报用户手册》，按照《典赞-网上申报用户手册》使用说明进行个人注册、登录、申报。8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提交审核。

2. 推荐项目须与推荐码绑定。推荐码如下：科普人物推荐码：DZH0063021MGU；科普图书推荐码：DZH0063121TDJ；网络科普作品推荐码：DZH0063221WCG；科普影视频推荐码：DZH0063321JQD；科普展览展品推荐码：DZH0063421BQD。

3. 推荐科普图书类，需提交 6 套作品样本，于 9 月 15 日前邮寄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，邮编：100081，联系人：人才中心刘义鹏，17706516860）。

4. 省科协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提交中国科协进行专家评审、发布揭晓、宣传展播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。各省级学会、市科协要把典赞活动作为评价本领域、本区域科普工作成效的核心抓手，摆上重要位置，认真做好组织动员、申报等工作。要立足工作实际、紧贴工作主线，着重推荐方向正、影响大、群众认可的“最美、最佳”科普典型，鼓励向老科学家报告团、科技辅导员、科普中国信息员等一线人员倾斜。

(二) 加强宣传、提升影响。要把宣传贯穿活动始终，结合各自特点大力宣传科普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展示先进科普典型的良好形象，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联系人：顾建荣

电 话：024-23221703

附件：“典赞·2021 科普中国”项目基本评选条件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1年公座28日



附件

## “典赞·2021 科普中国”项目 基本评选条件

### 一、年度科普人物基本评选条件

年度科普人物分为科研科普人物、基层科普人物、科普特别人物等三类。科普团队可同时申报。

#### （一）科研科普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 热爱科普事业，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科研工作者或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的科学家，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 能够将科研成果通过科普手段广泛传播，开发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，取得良好社会反响。

3. 科普受众面大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#### （二）基层科普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 热爱科普事业，长期在一线从事具体科普工作的人员，包括科技辅导员、科普中国信息员、农技推广员、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工作人员等。

2. 具有较强的科技传播、推广、示范和组织能力，业务素质好，坚持创新，特色突出。

3. 带头开展和组织科普活动，受众面广，深受公众欢迎，科

普工作成效显著。

### （三）科普特别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 热爱科普事业，为科普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、传媒工作者、文艺工作者等。

2. 结合社会焦点率先发声，抢占科普传播最佳时机，大力传播科普正能量，引发传播热潮，传播渠道和覆盖人群数量大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。

3. 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推广和组织能力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## 二、年度科普作品基本评选条件

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、科普影视频、网络科普作品和科普展览展品等四类。

### （一）科普图书

1. 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，在国内公开出版或发布的中文类科普图书。

2. 套书需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；丛书可整套参评，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。

3. 参评的科普图书要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，具有较好的发行量和受众面。

### （二）科普影视频

1. 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，在国内影院、电视台、网络平台等公开播映或正式发布的中文类科普影视和视频。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2. 科普影视包括纪录片、教育片、动画片、科幻片等，符合国家有关影视播出、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。

3. 科普影视主要是面向电视渠道和新媒体、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发表的视频精品资源，成系列的科普视频优先，作品要制作精良，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### （三）网络科普作品

1. 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，创作的科普短视频和科普图文。科普短视频时长每个作品不少于3分钟，不多于20分钟，成系列视频优先。科普图文字数不限、成系列图文优先。

2. 作品制作精良，通俗易懂，要求原创。具有较高的创新性、表现形式和示范引导作用，通俗易懂。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3. 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传播量高、影响力大，每件作品累计浏览量不低于800万。

### （四）科普展览展示品

1. 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，举办的科普展览和展出展品。展览展示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2. 要为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围绕科学现象、原理、技术应用等设计的展览展示品。

3. 能够体现时代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展示效果，能够达到形式设计与内容设计的和谐统一，能够形象展示科学现象和原理。

备注：2020 年典赞活动推选的人物和作品已纳入项目库中，如有需要可补充相关事迹和内容后再推荐。

---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

---